

CXL关于亏舱费调整通知

致：尊敬的各位客户和订舱代理

自2025年1月1日起，我们将对中国出口的订舱亏舱费政策调整如下：

亏舱费标准：200美金/每柜，适用于中国出口货物；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1日，HUA CHUANG 66 2501W

亏舱费的收取依据：针对于已放舱但在船舶开航7天前没有通知撤舱最终没有出运的客户。

亏舱费的适用范围：所有中国港口普通和特殊货物订舱，包括超限、散货和危险品。

目前针对的是在船舶出发前没有及时告知我们取消舱位，最终由于客户相关问题没有出运的订舱。这有助于我司提高控舱准确度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舱位需求。

以下情况不收取亏舱费：

1. 亏舱费的产生仅针对于客户相关的问题，由于我司原因而取消的，则不会收取该笔费用；
2. 由于我司船舶舱位爆舱的原因，结果导致订舱被拒绝的，亏舱费用不适用。

请各客户和订舱代理主动配合提前做好实出确认，不实出的订舱尽早发送邮件至我司单证中心退关并提供退关原因，**邮件标题：CXL XXX XXX(船名航次) 退关申请**

如有问题可联系我司操作部：ope@chenxin-shipping.com。

特此通知，感谢各位客户的一贯支持。



辰鑫综合航运有限公司
2024年12月25日